

【两会关键词:法治】

这是代表委员热议的焦点,也是一场“双向奔赴”

本报记者 陈岚 李洁 胡宗昊 邱锦

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数字治理法治化……今年的两会上,无论是《政府工作报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还是两院工作报告,“法治”都是高频出现的词汇,这也成为了代表委员们热议的焦点。

法律工作者的专业思考、企业家们的满心期待,共同构成了一场面向未来的“双向奔赴”。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涉外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省政协常委、省律师协会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带来的提案,正是为我省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支招的。

“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是我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且意义重大。”陈三联说。经过调研,他梳理了当前我省在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当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当前在立法上,我省缺乏专门的涉外地方立法;在执法领域,对涉外知识产权的保护跟进还不足;另外,还存在涉外法律服务力量短缺、平台建设尚需整合完善等问题。”

他认为,当前首要任务就是推进立法,“应根据我省外向型经济现状,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特别是要加快涉外经贸方面的地方立法;在涉外知识产权保护、涉外企业合规指引制定方面,也可以提速。”同时,他还提出了完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级、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强化涉外法治平台和机制建设等建议。“当前无论是涉外律师,还是涉外仲裁从业队伍、调解员等,都处于短缺状态。”就解决涉外法治人

才培养难题,他建议,要加快高校法学学科专业建设,加强省级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试点建设,同时强化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合作交流。

用法治手段保障数字化改革

数字治理已成为驱动我省数字化改革的强劲动力。省人大代表、浙江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李旺荣在调研中发现,在我省现今的应用中,数字治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与挑战,“如数据权属争议、数据安全隐忧等问题日益突出,不仅让数字技术赋能治理打了折扣,也影响了公众对数字治理的信任感和安全感。”他认为,有必要通过完善相应法律制度和框架体系,用法治手段为我省数字化改革提供保障。

李旺荣建议,我省应尽快构建统一公共数据开放共享规则体系,加快制定基础性地方法规,同时,参照上海、深圳等地先进经验,推进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的数据法律制度构建,为“数字中国”的法律制度建设提供浙江经验和样板。

此外,为提升我省数字治理的法治化水平,李旺荣认为,应重点加强我省数字治理的组织能力、专业能力和规范能力:在组织能力上,加大合法性审查力度,让合法性审查作为数字治理中的必经程序;在专业能力上,加强政府监管侧专业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建立相应机制,培养各部门领域的技术型法治人才;在规范能力上,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同时推进代码法律化,推动数字法治系统多场景建构,并积极探索数字治理法治化专题研究。

这两支队伍建设很重要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化县乡行政合法性审查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

法改革,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行政执法行为,把厉行法治的要求落到实处。在省人大代表、浙江京衡(义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冯秀勤看来,建设专职法审员队伍,是推动合法性审查质效提升的必由之路。

“合法性审查工作人员少事多责任重,也缺乏统一的人才培养体系,业务能力学习提升主要依靠个人自学和经验累积。建立一支长期、稳定的专职法审员队伍,能够有效解决人员变更频繁、审查流于形式、审查质量不高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县乡两级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她建议,将担任专职法审员的公务员、参公人员纳入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探索建立专职法审员专业技术职称体系,拓宽专职法审员发展路径。

省政协委员、丽水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华之芬带来的提案,关注的则是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我省公职律师人数逐年增长,部分市县区公职律师人数已超过专兼职律师人数。公职律师不仅要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合同审查等提供法律意见,还要为信访接待、矛盾调处、涉法涉诉案件化解、突发事件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然而,华之芬在调研中发现,目前公职律师工作仍存在重视程度有待加强、履职意愿有待提升、履职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

如何有效发挥公职律师作用,有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华之芬建议,强化机制建设,修改完善《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培养使用、履职激励、管理考核等体制机制;注重提升公职律师的法律服务素质能力,为公职律师搭建起实务培训平台,通过开展集中培训、多样化培训以及与外聘法律顾问结成对子的形式,为公职律师提供学习实践、业务

锻炼的机会,不断提升其履职能力水平。

企业家们期待满满

“一流的营商环境是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省人大代表、华临绿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裁邹华深有感触。

去年8月,邹华的企业有个项目急需招聘80余名技术工人,当地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后,通过大数据人才平台及时帮助企业解决了问题;也是去年,企业有个超60米长的深冷装备要出口到国外,邹华向当地有关部门求助,仅仅一天半时间,详细的运输、装载和出海路线就制定完成,设备顺利出海。“浙江优质的营商环境,让企业一步步茁壮成长。一系列实实在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硬支撑,真正让企业少跑腿,专心发展、专注生产。我从心底里感受到‘被当做自己人’。”邹华说。

“很多企业在科技创新转化成产品的过程中,面临首创工艺的认定和审核的困难。没有许可证就不能转化为生产链,导致无法销售,这样一来既无法经受市场的检验影响产品下一步的改进,也影响资金回笼。”省人大代表、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卫东说,他很欣喜地看到《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特别关注到企业创新的问题,希望等正式出台后能落实落细,让企业更有安全感地从事科技创新。

省政协委员、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书忠也为浙江政府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点赞,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期待”,“期待在政务服务便捷度、执法监管的精准度上有所提升,也期待能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的全链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进一步优化涉企执法司法服务。”

省人大代表陈志君:

加快推进我省直播电商产业立法立规



本报记者 高敏 文 王志浩 摄

本报讯 “浙江直播电商产业繁荣,由此引发的社会经济、法律等方面的问题也不少。”省人大代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志君此次带来的建议,正是“加快推进直播电商产业法治化”。去年以来,杭州法院共审结涉数字经济案件11839件,其中有不少案件就涉及到直播电商。数字经济时代,大数据就是生产力,而部分电商为谋求交易机会、获取竞争优势,会采取虚构数据、刷量引流等非法手段。杭州法院审理的一起

“刷量干扰平台算法不正当竞争案”,判决认定被告通过技术手段制造虚假流量、干扰算法推荐机制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损失100万元。“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该案体现出法院从司法裁判的角度,以规则之治推动‘优质内容+原始热度+真实互动’数字文明建设。”陈志君说。

直播电商涉及到的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也十分突出。杭州中院审理过的一起案件中,商家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公然面向种植户宣传出售“扬麦25,100斤白包装”。“扬麦25”小麦曾被认定为2022年杭州市萧山区种植业主导品种之一,其权利人某种子集团依法对其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法院在审理中对权利人予以快速保护,判令被告商家承担2倍惩罚性赔偿。该案入选了第三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2022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引领、规范直播电商产业,加强执法监管非常重要,但直播电商依法治理涉及多个法律部门,执法主体多元,执法对象存在交叉竞合,还有一些空白领域。”陈志君认为,在直播电商发展迅猛的浙江,不仅需要对该产业的指引,还需要创造性地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并及时推进我省地方人大立法,把直播电商产业纳入法治化的管理轨道,“这是对产业发展最好的营商环境保障与护航”。

陈志君从直播电商的地方立法、行政执法、司法规范和平台治理四个方面提出建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也是最好的管理模式,加快推进直播电商产业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争取为全国及其他省市推进直播电商产业法治化管理提供可复制的‘浙江经验’”。

聆听报告

1月24日下午,在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们认真聆听报告。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